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2年11月29日上午在北京五万吨生产基地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九人，实到六人。董事王冰、张建军、葛方明因外出学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与蓝星化工科技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与蓝星化工科技总院（以下简称“科技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兰州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蓝星”）70%股权，受让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2002）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744.84万元；

2、因科技总院与本公司同受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控制，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股权收购为关联交易。

3、鉴于兰州蓝星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为进一步

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份额，董事会认为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审议通过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及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资产为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2002）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的蓝星集团所属部分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计人民币16786.03万元；

2、因蓝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3.91%股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资产收购为关联交易。

3、此次资产收购目的为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此资产收购意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在2001年度配股说明书中就此资产收购做出了相应的披露。

详见2001年6月16日、2001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

4、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会议时间：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
- 2、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一楼多功能厅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帐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

2002年12月29日9 00-17 00

2002年12月30日8 30-9 00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北京顺义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 80483904

传 真：(010) 80483904

联系人： 赵月珑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原件；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原件；
- 4、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原件；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一）经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蓝星化工科技总院（以下简称“科技总院”）在北京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受让科技总院持有的兰州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蓝星”）7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744.84 万元。

因科技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全资附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科技总院持有的兰州蓝星 7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经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在北京市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收购蓝星集团以下资产：

- 1、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 2、蓝星集团拥有的与清洗工程相关的专有技术（包括“高压水射流清洗技术”、“大型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在线清洗技术”、“LX1—014 四合一清洗剂”、“控制爆炸法清洗管道结垢技术”、“管道 PIG 清洗技术”）；
- 3、蓝星集团拥有的位于甘肃兰州市的三块土地；
- 4、蓝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兰州蓝星日化厂的部分固定资产。

上述资产的出让总价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中地评[总]字第 062-1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为定价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16675.8 万元。上述两报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

因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43.9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蓝星集团部分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蓝星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韩晓园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认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进行的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科技总院，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岳润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农用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生物化工技术、化工新材料技术、化学工程工艺及化工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化工、节能及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计量器具、化工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蓝星集团，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建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66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和精细化工产品；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酒、茶、保健饮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2、关联关系：

科技总院为蓝星集团下属的全资附属企业，本公司与科技总院同受蓝星集团控制。因此，科技总院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蓝星集团为本公司募集设立时的独家发起人，现持有公司43.9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蓝星集团与本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科技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联交易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此项关联交易标的为科技总院持有的兰州蓝星 70%股权,兰州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19 号,法定代表人:张肃泉,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塑料母料及其成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兰州蓝星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2348.52 万元,负债总额 1375.9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972.62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439.96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375.9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4.06 万元。

(二)本公司收购蓝星集团部分资产关联交易标的及其基本情况

1、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其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王延生。经营范围: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及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承揽清洗、防腐、水处理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2002)中发评报字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2648.5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462.8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81.51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2671.47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467.0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04.44 万元。

2、本次收购的与清洗工程相关的专有技术,此类技术是蓝星集团在十几年的经营中研制开发的以蓝星系列清洗技术为代表的一批化学和物理清洗技术。该技术包括“高压水射流清洗技术”、“大型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在线清洗技术”、“LX1—014 四合一清洗剂”、“控制爆炸法清洗管道结垢技术”、“管道 PIG 清洗技术”。

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通过计算整体清洗工程公司的净利润,再按照无形资产对净利润的贡献比率(分成率),计算出无形资产净收益额,然后选择适当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将其折为无形资产现值。最终确定此项无形资产收购价格为评估值 4565 万元。

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清洗业务在国内工业清洗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应用以上技术先后完成了国家“八五”至“九五”期间的大型乙烯、化肥、石油、电力、航天、钢铁、冶金交通等行业重大工程的清洗服务,主要清洗方式有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及二者结合的方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0%,并呈持续增长趋势。本公司以往的清

洗涤剂产品用户往往是直接要求清洗服务，而不是清洗剂产品，因此清洗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此次收购完成后，将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此项关联交易，同时拓展了公司的经营领域，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甘肃兰州市的三块土地：

(1) 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 279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7830.80 平方米；

(2)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240 号（8 街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900.90 平方米；

(3)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580 号（5 街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42.60 平方米；

上述三块土地为蓝星集团出让取得。根据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块土地进行评估并出具的[2001]中地评[总]字第 062-1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块土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292.61 万元。

4、兰州蓝星日化厂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351.66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2002)中发评报字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51.66 万元。

5、本次资产收购关联交易所涉及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专有技术：按评估价值计价入帐，按 10 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计价入帐，按 50 年摊销。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均无质押、抵押、重大争议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本公司与科技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

1 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蓝星化工科技总院

乙方：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科技总院持有的兰州蓝星 70%股权

3、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经双方充分协商，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价值为交易价格，定价为人民币 744.84 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完成。

5、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 本公司收购蓝星集团部分资产关联交易

1、签署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乙方：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蓝星集团拥有的部分资产

3、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经双方充分协商，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2001]中地评[总]字第 062-1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确定的价值为交易价格，定价为人民币 16786.03 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资产收购协议》生效后分三期一年内支付完成。

5、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其它事项

1、关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分开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作出承诺，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严格分开，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2、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蓝星集团将不再从事清洗工程业务，其所拥有的清洗工程相关房产和附属设施全部进入本公司，蓝星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目前为蓝星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资产收购后办理相关土地过户手续、其它股权变动及固定资产过手续本公司将一并办理变更、过户手续。

4、本次资产收购中所涉及的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将全部进入本公司。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业务

兰州蓝星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此次资产收购可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使公司的产业链更加合理稳定，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季初先生、韩晓园女士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属关联交易，在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前提下的，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收购价格公允合理，充分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时的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资产收购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科技总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公司与蓝星集团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4、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5、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2)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7、兰州蓝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 8、蓝星清洗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